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235號

原告 黃天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富環球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16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以及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百富環球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16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本金請求數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028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二)又原告於起訴狀事實及理由部分僅略稱被告儲國衡等13人因違反銀行法等件，行為業經本院刑事案件審理中，與被告曹致軒擔任「百富環球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業務經理招攬投資型金融詐騙，而使其受有172萬元金額之損害等語；就各被告之詐騙行為為何、原告遭詐騙的受騙經過之時間、地點、具體過程，原告之損害與曹致軒以外的各被告有何關連等具體細節均付之闕如，並未釋明，難認原告有具體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茲一併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。

(三)再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

01 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詐欺犯罪危害防
02 制條例（下稱詐欺條例）第5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，惟依
03 同法第2條第1款規定，該法所指之詐欺犯罪為：1.犯刑法第
04 339條之4之罪、2.犯詐欺條例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、3.犯與
05 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。若原告欲主張適用詐
06 欺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本件訴訟費用，亦應於本
07 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
08 正，仍應依期限繳納本件裁判費。

09 (四)原告補正書狀與附屬文件影本，應依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
10 事庭節股提出書狀、書證與聲請調查證據配合事項」所載格
11 式與證據整理方式具狀，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以供本
12 院與起訴狀一併送達之。

1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裁定如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9 書記官 楊婉渝

20 附件：

21 一、原告應補正各被告的具體原因事實。

22 二、原告並應指明各被告之行為係犯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哪一目
23 之詐欺犯罪（具體指明被告違犯之法律及條文為何），並提
24 出相關釋明之證據。